115 年度振陽計畫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計畫類別	【115年振陽計畫】
徴求 階段	本計畫採二階段方式徵求,第一階段請先提供構想書(含題目及摘要),經初審通過後, 第二階段再提交完整計畫書進行複審,並於複審會議決議後公告核定清單。
	1. 115年新案:第一階段提供構想書(含題目及摘要),先經初審通過後,第二階段再提 交完整計畫書進行複審。 2. 多年期計畫: 去年已通過多年期計畫之延續計畫,第一階段仍須提出申請,請上傳第一
	年計畫書,不需重新撰寫。第二階段待通知後,再提交115年完整計畫書進行複審。
申請路徑	本校單一入口網/陽明交通大學/研發/研究人才個人網/申請/醫院合作計畫/2026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與振興醫院研究計畫
徴求 期間	第一階段【構想書】:即日起至 114 年7 月 31 日。 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通過構想書審查之計畫接獲通知始需提交。
計畫經費	經費補助項目依振興醫院規定辦理,並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以整合型計畫為主,每件整合型計畫經費申請上限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子計畫以3件為限,每件子計畫編列不超過100萬元。 ●個別型計畫,每件經費編列以100萬元為限。 經費內編列之人事預算不得超過新台幣 12 萬元整 (每月不得超過 1 萬元整),但智慧
計畫重點	醫療、醫院管理、醫學人文類型計畫之人事費則不受此限。不可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徵求重點項目以臨床實務為首要考量, 徵求重點並涵蓋以下項目: (一)、AI運用(智慧醫療) (四)、臨床為導向之學術研究 (二)、臨床應用 (五)、醫院管理 (三)、生技醫材產學 (六)、醫學人文等
執行	一年期計畫: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多年期計畫:115 年1 月1 日起(最長以 3 年為上限) 1. 由振興醫院專任醫師或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共同擔任主持人提出申請。 2. 執行本合作計畫結束後兩年內,若雙方未有 SCIE 合作論文發表(振興計畫主持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兩者將限縮申請資格。
	3. 計畫主持人申請振興醫院各類研究計畫以 1 件為原則,申請執行超過乙件需經該院部審查通過方得執行。(每名主持人至多主持 2 件計畫)4. 計畫主持人須依振興醫院規定配合進行成果發表(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
聯絡 方式	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承辦人王小姐:28264400#7702/7705 本校承辦人:計畫業務一組游子萱#67063
其他	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